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C〕

〔公开〕

富教建议函〔2024〕9号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39 号 建议答复的函

彭其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东村镇石桥村委会小学楼舍产权归还石桥村民委员会的建议》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议中关于“将东村镇石桥村委会小学楼舍产权归还石桥村民委员会”的建议

（一）原石桥小学基本情况

原石桥小学位于富民县东村镇小松园村 8 号，为东村中心小学下属的一个校点，该校资产产权属于东村中心小学。原石桥小学于 2002 年 3 月竣工投入使用，校园占地面积 2650 平方米，建有砖混结构教学楼 1 栋（三层）、砖木结构食堂 1 栋（1 层），建筑总面积 661.6 平方米（其中：教学楼 553.8 平方米、食堂 107.8 平方米），固定资产价值 34.56 万元（其中：教学楼 30.24 万元、食堂 4.32 万元）。2010 年 3 月，按照有关政策推行撤点并校，原石桥小学全部学生并入东村小学办学，校舍一直处于闲置状态。2012 年 9 月交由文昌幼儿园办园使用。

（二）文昌幼儿园办园及建设情况

按照《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一乡一公办一村一幼建设项目规划的通知》《中共昆明市委 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实施“春风化雨行动”发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昆通〔2014〕7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开展国家学前教育改革发展试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7〕98 号）等文件精神，富民县教育体育局制定出台《富民县实施“春风化雨行动”发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富民县开展国家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实验区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提出实施“一村一幼”工程，利用闲置校舍改扩建幼儿园，结合实际情况举办不同办学形式的幼儿园，扩大学前教育办学资源的举措。

为落实“一村一幼”要求，县教体局将石桥小学改建后交由

文昌幼儿园举办普惠性幼儿园，解决了石桥及周边村幼儿入园问题。

多年来，文昌幼儿园结合办园需要，先后对教学楼内外墙体、教学楼阳台及窗户、教学楼走道及楼梯、教学楼及厨房楼顶进行维修、改造，对小学原来部分坍塌的围墙进行维修加固，新建卫生间一个、排水沟一条、人造草坪 100 余平方米，对幼儿睡室进行改造。不断提高保教水平，努力突出办园特色，得到教育主管部门、家长和社会各界的肯定，连续 8 年被评为优秀幼儿园。2015 年，被认定为云南省示范幼儿园办园水平综合评价二级一等幼儿园。目前，文昌幼儿园共有教学班 4 个，在园幼儿 96 人，教职工 12 人，其中：专任教师 4 人，保育员 4 人，后勤工作人员 3 人，保安 1 人。

如将该园现在使用的校舍变为其他用途，将面临以下问题：

一是与省、市、县有关实施“一村一幼”建设项目，利用闲置校舍改扩建幼儿园，发展学前教育、扩大学前教育办学资源的文件精神相冲突。

二是文昌幼儿园迁入原石桥小学办学后，接收附近适龄儿童入园就学，如停办，对周边幼儿入园造成不便。

鉴于存在上述因素，目前不宜将文昌幼儿园（原石桥小学）校舍改做其他用途。

感谢您对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附：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

2024 年 7 月 5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世明，68813680）

抄送：县委目督办/县政府目督办、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富民县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
